

# 學生獎懲辦法

88.09.27 行政會議通過  
92.07.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1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7.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0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30083770 號函備查  
104.07.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暨本校學則第七十五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操行學能表現優良或犯有過失者，依本辦法獎懲之。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兩項，依照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加減操行成績。

一、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榮譽榜表揚)。

二、懲罰：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等。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服務公勤，成績優良者。

二、參加校內各項比賽成績優良者。

三、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

四、拾金不昧價值輕微者。

五、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六、自動為公服務表現優良者。

七、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八、勸告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 九、領導同學為全體服務者。
-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其他優良事跡殊堪嘉獎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記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提高校譽者。
- 二、幹部，能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三、保護公物或設施，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四、熱心公益增進團體利益者。
- 五、見義勇為能爭取團體或同學之利益者。
- 六、尊敬師長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七、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八、服行公勤成績特優者。
- 九、參加校外各種比賽成績優良獲得名次者。
- 十、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一、拾物(金)不昧價值較高者。
- 十二、校外善行經查屬實者。
- 十三、扶助同學具有事實證明者。
- 十四、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致良好效果者。
- 十五、課外社團活動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因而提高校譽者。
- 十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記大功或特別獎勵：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而獲得殊榮者。
- 四、倡導愛國運動，有優異之成績表現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以上各項比賽獲得冠軍者。

-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並增進校譽者。
- 七、揭發重大不法活動，或適時予以抑制未釀成重大災害者。
- 八、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模範者。
- 九、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 十、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楷模者。
- 十一、校外善行或為學校為社會服務貢獻卓越者。
- 十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申誡：

- 一、與同學吵鬧情節輕微者。
- 二、上課不專心聽講、談話、瞌睡者，或攜帶寵物進入教室。
- 三、不遵守秩序，情節輕微或故意叫罵影響團體寧靜者。
- 四、不聽師長召喚，不服勸導指揮或不接受同學善意勸告，情節輕微且事後尚知悔改者。
- 五、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六、上課擅自更換座位或任意坐在他人位置者。
- 七、值日生不盡責者。
- 八、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記過：

- 一、欺侮同學，情節較輕微者。
- 二、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三、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進行中擅自退席者。
- 四、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五、不遵守交通規則與秩序者。

- 六、違反汽機車管理辦法者。
- 七、挑撥離間惹是生非，或破壞他人名譽者。
- 八、同學違規知情未反映，造成事態擴大者。
- 九、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閱讀不正當書刊圖片、電子媒體者。
- 十一、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十二、服儀有違校園禮節者，經勸告不改者。
- 十三、造假欺騙言行，情節輕微者。
- 十四、辦理各項活動，帳目不清者。
- 十五、擔任自治幹部或指定工作，敷衍塞責執行不力者。
- 十六、違反菸害防制管理辦法。
- 十七、酗酒滋事者。
- 十八、吃檳榔者。
- 十九、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涉足不當場所者。
- 二一、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二二、非住宿學生擅自進入宿舍者。
- 二三、違反住宿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二四、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情節輕微者。
- 二五、不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程序或不履行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處理事項者。
- 二六、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二七、違反使用電腦網路及書信違規，情節輕微者。
- 二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樹立派別欺侮恐嚇同學或糾眾滋事者。
- 二、毆打同學或互毆，情節嚴重者。
- 三、損害他人名譽或侮謾師長，情節嚴重者。

- 四、違反考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五、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六、代表學校出席重要集會擅自不參加者。
- 七、故意塗改或毀壞文書（點名單），意圖消滅不良記錄者。
- 八、校內外發表、散佈不正當之文字言論，情節嚴重者。
- 九、在校外違犯社會秩序行為不檢破壞校譽者。
- 十、誣告他人或作偽證者。
- 十一、攜帶或注射吸食政府禁止之藥品者。
- 十二、損毀學校財產及公物、塗改學校佈告或公文等情事，情節嚴重者。
- 十三、對師長輔導規勸不服，且態度傲慢者。
- 十四、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情節嚴重者。
- 十五、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 十六、違反使用電腦網路及書信違規，情節嚴重者。
- 十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

- 一、曾記大過二次、記過二次者。
- 二、夥同或教唆校外人士毆打同學者。
- 三、違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情節輕微者。
- 四、吸食（注射）、販售違禁品者。
- 五、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者。
- 六、對師長態度傲慢嚴重者。
- 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定期察看以一個學年為限，處罰之學生由相關師長視其改過自新情形，向學生事務會議提出建議，終止或延長其時限。

-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內(自定期察看處分之時間起)再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三、參加犯罪組織或聚眾活動，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全者。
  - 四、曠課超過四十五小時者。
  - 五、有集體鬥毆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 六、有竊盜或賭博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七、有不名譽之行為而損及校譽者。
  - 八、偽造證件經查屬實者。
  - 九、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情節嚴重者。
  - 十、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 十一、夥同或教唆校外人士毆打同學成傷者。
  - 十二、考試請人代考、代寫學位論文或相互替對方書寫姓名作答。
  - 十三、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四、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列各條規定評定外，並得視其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 第十三條 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由學務處核定公佈。學生一般優劣事蹟之嘉獎、記功、申誡、記過，全校教職員均有建議之責任，並由學務處彙辦處理。
- 第十四條 記大功、大過及特別獎勵，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 第十五條 特別獎勵、定期察看、退學由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公佈之。
- 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受之功過，可以相互抵銷，功過互相抵銷後，計算其操行分數，但不能塗銷記錄，惟操行成績加減分僅限於該學期期內。
- 第十七條 學生若有記大功或記大過(含)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第十八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並致損及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要點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